成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

成政发〔2023〕11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县政府批准县文旅局确定的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（共计22项），现予公布。

我县是历史悠久的千年古县，拥有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。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我县历史的见证和本地特色文化的重要载体，蕴含着成武人民特有的精神价值、思维方式、想象力和文化意识，体现着成武人民的生命力和创造力。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，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文化传统、增强自信心和凝聚力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。

各镇街、县直各单位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的要求，认真贯彻“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工作方针，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。

附件：成武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

成武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8日